

穗财评委（2023）252号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建瀚审复（2023）24号

预算
评审
报告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关于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预算评审的报告

建瀚审复〔2023〕24号

建设单位：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送审金额（小写）：6,445,643.58元

审定金额（小写）：5,690,553.41元

（大写）：伍佰陆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日



关于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

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预算评审的报告

建瀚审复〔2023〕24号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你局穗财评委〔2023〕252号委托，我单位对“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预算”进行了评审，本次评审是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该工程为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主要包括宿舍楼粉刷维修改造、护理学院洗婴室维修改造、公房维修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

（二）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单位：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审标准和依据

（一）评审标准

该工程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费用费率、主材价格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工程量依据《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施工图》（2023年2月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23年5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3〕55号）附表（2023年5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2023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税前价格计取；

费用费率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计取，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市政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16.5%，装修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13%，安装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35.77%），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

费 10%计取，税金按 9%计取；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工程监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取；检验监测费参考穗建造价〔2019〕38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施工）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二）评审依据

1. 相关部门的文件和资料：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施工图》（2023 年 2 月版）、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2. 评审依据的有关政策法规、专业规范标准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三、评审情况说明

（一）评审方法：我公司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评审。

（二）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及造价核减情况。

该项目因量、价造成的主要核减事项见《主要核减事项明细表》（附件1）。

其中1.“铺种草皮”因工程量未按计量规则计算，审核后工程量由1023.04 m²调整为0.00 m²，综合单价不变，该项核减金额为59,090.79元；

2.“污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车行道位置)”因主材价格偏高，综合单价由4,978.00元/座调整为3,516.10元/座，审核后工程量不变，该项核减金额为45,318.90元；

3.“雨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车行道位置)”因主材价格偏高，综合单价由4,196.01元/座调整为2,734.11元/座，审核后工程量不变，该项核减金额为35,085.60元；

（三）其他方面增减情况。

1.因工程费用减少，工程设计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施工）、检验监测费审减119,357.20元。

（四）本次评审是委托号全部项目，送审金额无调整情况。

四、专项情况说明及评审建议

（一）投资控制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

申请。该项目批复金额为 6,447,262.81 元，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1,934,178.8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不足部分转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五、评审结果

批复金额：6,447,262.81 元

送审金额：6,445,643.58 元

审定金额：5,690,553.41 元

核减额：755,090.17 元

核减率：11.71%

附件：1. 核减事项明细表

2. 预算汇总表

3. 评审结果确认表

4. 项目评审会签表

5. 评审委托函

评审人：



复核人：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附件 1

核减事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送审数量	送审单价	评审数量	评审单价	审减金额(元)
一	建安工程						635,732.97
1	铺种草皮	m ²	1023.04	57.76	0	57.76	59,090.79
2	污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 (车行道位置)	座	31	4,978.00	31	3,516.10	45,318.90
3	雨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 (车行道位置)	座	24	4,196.01	24	2,734.11	35,085.60
4	污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 (人行道、绿化位置)	座	21	4,884.41	21	3,266.09	33,984.72
5	挡土板	m ²	1502.78 1	64.80	1502.78	48.04	25,186.61
6	水泥混凝土	m ²	1515.83	210.91	1414.30	210.91	21,413.69
7	雨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 (人行道、绿化)	座	14	4,102.63	14	2,640.73	20,466.60
8	雨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250 (人行道、绿化位置)	座	12	6,594.22	12	4,895.63	20,383.08
9	玻璃钢化粪池 HFBH-11-II 型	座	1	31,914.54	1	13,919.92	17,994.62
10	雨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250 (车行道位置)	座	8	6,688.67	8	4,990.08	13,588.72
11	块料楼地面	m ²	686.37	138.90	681.92	120.38	13,247.26

12	余方弃置	M ³	1625.48	75.58	1499.95	75.40	9,757.55
13	回填石屑	M ³	567.68	242.33	531.18	242.33	8,845.05
14	回填土方	M ³	3994.73	20.31	3610.32	20.31	7,807.37
15	砂垫层	M ³	290.25	411.73	273.57	411.73	6,867.66
16	块料墙面	m ²	351.92	157.01	351.92	137.92	6,718.15
17	清除地被植物	m ²	1023.04	5.67	0.00	5.67	5,800.64
18	铝合金推拉窗	m ²	70.89	492.27	60.087	492.27	5,317.99
19	挖沟槽土方	M ³	5620.21	9.97	5110.27	9.97	5,084.10
20	石材楼地面(阳台部位)	m ²	74.83	256.65	73.15	216.16	3,393.02
21	石材楼地面(卫生间部位)	m ²	68.31	314.51	66.99	274.01	3,128.25
22	墙面喷刷涂料	m ²	799.60	30.80	794.44	29.24	1,398.14
23	措施、其他项目和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	1	1,523,307.09	1	1,336,595.28	186,711.81
24	其他核减合计	项	1	79,142.65	0	79,142.65	79,142.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357.20
1	设计费	项	1	221,700.00	1	184,040.46	37,659.54
2	监理费	项	1	188,004.08	1	145,105.32	42,898.76
3	施工图审查费	项	1	13,300.00	1	11,962.63	1,337.37
4	招标代理费(施工)	项	1	38,386.40	1	35,239.53	3,146.87
5	检验监测费	项	1	116,914.77	1	104,200.11	12,714.66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项	1	21,600.00	0	0.00	21,600.00
合计	一+二						755,090.17

附件 2

预算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1	5,210,005.36	
1	建安工程费	5,210,005.36	5,210,005.36	详见预算书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	1+2+3+4+5	480,548.05	
1	设计费	$\frac{((\text{建安费} / 10000 - 500) * (38.8 - 20.9) / (1000 - 500) + 20.9) * 10000 *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 *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1}$	184,040.46	按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
2	监理费	$\frac{(16.5 + (30.1 - 16.5) * (\text{建安费} - 500) / 500) * 10000 *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0 *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 \text{高程调整系数} 1.0}{1}$	145,105.32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算
3	施工图审查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6.5%	11,962.63	发改价[2011]534号文
4	招标代理费(施工)	$(3.8 + (\text{建安费} / 10000 - 500) * 0.55%) * 10000 * 0.9$	35,239.53	计价格[2002]1980号
5	检验监测费	建安费×2%	104,200.11	穗建造价[2019]38号
三	总计	(一+二)	5,690,553.41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认表

预算评审

结算评审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备注
1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6,445,643.58	5,690,553.41	
合计		6,445,643.58	5,690,553.41	

建设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7月7日 </div>	施工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评审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7月7日 </div>
--	--	--

工程项目评审会签表

项目名称: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预算

评审单位	广东建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号	穗财评委 (2023) 252号	接受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送审金额(元)	6,445,643.58	项目性质	预算	完成日期	2023年7月6日
建设单位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元)	5,690,553.41	核减额(元)	755,090.17		

审查 情况 说明	<p>一、评审标准和依据</p> <p>(一) 评审标准</p> <p>该工程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费用费率、主材价格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工程量依据《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施工图》(2023年2月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23年5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3〕55号)附表(2023年5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2023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税前价格计取; 费用费率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计取,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市政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16.5%, 装修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13%, 安装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35.77%), 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0%计取, 税金按9%计取; 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工程监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取; 检验监测费参考穗建造价〔2019〕38号文计取; 招标代理费(施工)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p> <p>(二) 评审依据</p> <p>1. 相关部门的文件和资料;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施工图》(2023年2月版)、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相关资料。</p> <p>2. 评审依据的有关政策法规、专业规范标准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p> <p>二、评审情况说明</p> <p>(一) 我公司主要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评审。</p> <p>(二) 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及造价增减情况。</p> <p>1. “铺种草皮”因工程量未按计量规则计算, 审核后工程量由1023.04 m²调整为0.00m², 综合单价不变, 该项核减金额为59,090.79元;</p> <p>2. “污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车行道位置)”因主材价格偏高, 综合单价由4,978.00元/座调整为3,516.10元/座, 审核后工程量不变, 该项核减金额为45,318.90元;</p> <p>3. “雨水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DN1000(车行道位置)”因主材价格偏高, 综合单价由4,196.01元/座调整为2,734.11元/座, 审核后工程量不变, 该项核减金额为35,085.60元;</p> <p>(三) 其他方面增减情况。 因工程费用减少, 工程设计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施工)、检验监测费审减119,357.20元。</p> <p>(四) 本次评审是委托号的全部项目, 送审金额无调整情况。</p>
----------------	--

	<p>三、专项情况说明及评审建议</p> <p>(一) 投资控制情况</p> <p>资金安排情况:《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申请。该项目批复金额为6,447,262.81元,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1,934,178.8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不足部分转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p> <p>四、评审结果</p> <p>批复金额: 6,447,262.81元 送审金额: 6,445,643.58元 审定金额: 5,690,553.41元 核减额: 755,090.17元 核减率: 11.7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张毓敏 2023年7月6日</p>
复核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张敏 2023年7月6日</p>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张敏 2023年7月6日</p>
单位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张敏 2023年7月6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评委〔2023〕252号

关于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预算评审委托的通知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局和你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委托你单位对广州市教育局送审的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预算（送审额：约644.56万元）进行评审。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请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备齐有关工程资料（附资料目录）送到评审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伟 13602215396

主管单位联系方式：黄何勋 18819316810

评审单位联系方式：李帝文 15017501929（广州市越秀区越

华路 116 号煤炭大楼 9 楼)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评审编码：23000172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05 月 23 日印发
